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崴电子

编号：2025-007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崴电子”）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钧崴”）增资 54,317.33 万元用于实施“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和“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66,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3,333,68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3,880,354.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453,325.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52557_B01 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涉及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	77,178.34	77,178.34	49,063.28
2	年产电力熔断器 2300 万颗项目	15,301.16	15,301.16	-
3	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48	8,265.48	5,254.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7,628.00
合计		112,744.98	112,744.98	61,945.3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和“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85,443.8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54,317.33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珠海钧崴增资 54,317.33 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钧崴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7JQL2G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颜睿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336 号厂房一 1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珠海钧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钧威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珠海钧威 100%的股权。

珠海钧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18,552.32	12,359.94
	净资产	10,054.87	10,120.5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5.70	53.73

注：财务数据已纳入合并审计报告范围，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钧威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和“钧威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满足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钧威与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钧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钧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